

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立足部门职能，健全组织机构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昌乐县住建局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，对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、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信息进行了公开，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25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（均为主办），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（主办 11 件、协办 2 件）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 100%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，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政策、法规等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对信息及时进行更新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开设了“昌乐县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并落实专人管理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成立县住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建立政务公开常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公开到位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0	12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3	0	10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11	0	2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和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；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。

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时效性和规范性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。

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规范和梳理公开内容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二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，切实增强公开效果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及时调整充实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规范各项操作流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